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6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泰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債權人出具之帳務明細表。

二、債務人邱泰諭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